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长城管政发〔2021〕30号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内五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现将《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强化措施，认真落实。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7月14日

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省市领导批示要求和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深入开展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有关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四精五有”品质城市建设总体要求，高质量推进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保障城市无障碍设施完整性、完好率、使用舒适性，不断提升城市宜居性，增强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整修范围

高新区、内五区范围内所有建成移交道路（人行道）。

三、 组织机构

成立长沙市城区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组，负责统筹、调度城区道路（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成员单位（处室）：市政管理处、市城市维护质量监督中心、高新区城管环保局、内五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办公室设在市政管理处，负责协调工作开展，收集工作资料。

四、 整治内容

（一）盲道设置规范整治。加强对盲道线行不合规范的整治，对各类铺设不合规范、板材破损及影响使用功能的盲道板进行更换、更新，避免出现盲道弯曲、绕行过多等情况，确保人行道无障碍盲道设施的线行顺畅，完好率达96%、满足无障碍

通行要求。

（二）人行道无障碍公共空间整治。保障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空间上通透，对侵占、挤压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的各类设施进行清理、移除。

（三）无障碍缘石坡整修。一是对辖区内人行道未按规范设置无障碍缘石坡的人行道出入口增设缘石坡。**二是**对设置宽度不够、坡度过陡，入口阻车石间距过小以及与路面连接处高差过大等问题进行整改，确保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安全有效。

（四）地铁口无障碍设施规范整治。与轨道公司进行对接，厘清辖区内地铁出入口与市政盲道衔接边界，提高市政盲道设施完善率， 8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任务。

五、实施步骤

（一）摸排清查，制定方案。（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根据前期清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对辖区内无障碍设施进行深度摸排清查，制定专项工作子方案，确保全方位、深层次开展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遗问题。

（二）动态整治，建立台账。（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动态开展对城区道路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的整治维修工作，做到常整常新，在整治后形成整改台账清单，每月报送工作小结，并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提交对接地铁口无障碍设施整改台账及工作总结,12 月 31 日前提交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台账及工作总结。

（三）强化监督，定期检查。（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各

单位要开展自查，确保工作切实推进，卓有成效，市质监中心及市政管理处强化监督措施，定期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抓好工作落实，为整治工作把好关，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细实施。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清查整治工作作为市委交办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也是今年绩效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各单位要加强认识、提高站位，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精细化开展整治维修工作。

（二）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开展人行道无障碍设施整治工作，突出对重点路段、重要场所、重要问题的整治维修，确保工作出成绩、有效果，为全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助力。

（三）源头治理，建设把关。在维护的同时做好建设阶段的源头把关，**一是**要加强与规划、住建部门对接，督促道路新、改建工程项目从设计、审查、施工阶段做好把关，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优化人行道无障碍设施建设，从源头把关，避免出现箱柜、杆线、亭棚占用、挤压人行道无障碍设施空间等后期难以整改的问题。**二是**严格道路竣工移交阶段质量把关，对未按图施工、施工质量不达标的，一律不予验收并督促建设单位组织返工整改。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